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自願公告 有關涉及華潤聖火的建議內部重組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昆明華潤聖火藥業有限公司（「華潤聖火」）的建議內部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內部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1日，華潤三九與昆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昆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潤聖火5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相當於約1,938百萬港元）。預計華潤三九將使用出售華潤聖火51%權益之所得款項補充其營運資金。

華潤三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3.02%權益，及華潤三九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昆藥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28.05%權益，及昆藥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2)。

於建議內部重組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華潤聖火持有的權益將由約63.02%攤薄至約39.90%，而華潤聖火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內部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建議內部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內部重組有助落實本公司「十四五」戰略規劃，優化產業鏈佈局，推動三七產業鏈高品質發展，進一步提升華潤三九在三七產業的影響力，並解決華潤聖火與昆藥的血塞通軟膠囊產品存在同業競爭的問題。本公司相信建議內部重組將充分發揮華潤三九及昆藥各自於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品牌、供應鏈等方面的優勢，並創造協同價值。與此同時，預計建議內部重組將有助於加快三七產業鏈的整合，打造行業標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三七產品於市場的影響力，從而更好地推動以三七產品為代表的中醫藥產業鏈的高品質發展，為本公司整體業績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建議內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華潤聖火的權益將由約63.02%攤薄至約39.90%，而華潤聖火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議內部重組構成本公司出售於華潤聖火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內部重組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代價比率除外）均低於5%。鑑於建議內部重組涉及本集團內兩間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就建議內部重組採用替代測試（「**替代測試**」），並已獲得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內部重組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包括替代測試）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自願作出公告。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196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